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8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卜遠鵬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9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卜遠鵬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卜遠鵬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二)、審酌被告隨意拿取告訴人楊智友放置於機車上之保溫杯，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所竊取之物品業由告訴人領回，所生損害業已減輕，兼衡被告竊取物品價值約為新臺幣（下同）1,680元、犯罪目的、動機、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被告竊得之物，業已由員警查扣，並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佐，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5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采葳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2 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邱汾芸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32992號

22 被 告 卜遠鵬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巷0號0樓

24 居○○市○○區○○街00巷0號0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8 犯罪事實

01 一、卜遠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9月2日13時11
02 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徒手竊取楊智友
03 所有置放其所使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保
04 溫瓶(價值計新臺幣1,680元，下稱本案保溫瓶)1個得逞。嗣
05 經楊智友發覺本案保溫瓶遭竊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
06 後，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楊智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卜遠鵬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0 訴人楊智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
11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本
12 案保溫瓶照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等資料在卷可稽，被告
13 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本
15 案犯罪所得之本案保溫瓶，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乙情，
16 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
17 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之。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2 檢 察 官 李 蕙 如